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光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0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满足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经研究讨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50,000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227.12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和已收或应收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款项（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